SSDR-2021-0010003

泗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泗政发〔2021〕7号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泗水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

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泗水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泗水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

政策措施

为强化“工业首位”意识，推进五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，构建高能级现代产业体系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快企业主体培育提升

1．实施企业攀登工程。对列入攀登工程的龙头企业、领军企业、骨干企业、高成长企业，县财政按照企业较上年度新增税收地方留成的30%，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；对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的企业，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2．鼓励创建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。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县财政给予所属镇（街道）或泗水经济开发区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3．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。县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用于开展企业高管年度培训；遴选优秀科技型企业家到高校院所、金融机构学习交流；组织有成长潜力的新生代企业家赴海内外知名高校、企业培训考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

4．实施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。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，在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35%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的基础上，县财政按照LPR的10%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；对产业集群中列入市级重大技改项目的，项目竣工投产后，县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20%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5．鼓励企业绿色化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。对企业实施的500万元以上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，县财政按照设备购置额1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；对企业实施的500万元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，县财政按照设备购置额1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单户企业最高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6．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配套。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基金实体化运作，对列入省、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支持的项目，提供资金配套，重点支持实施“设备换芯、生产换线、机器换人”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三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7．鼓励企业建设研发平台。对企业新创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，县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（表彰奖、提名奖）的，县财政给予100（50、50）万元奖励；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（提名奖）的，县财政给予100（50）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8．支持企业创新项目建设。对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、研发投入占比3%以上的企业实施的投资超过500万元的省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，按照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100万元，同一项目最多连续补助两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9．鼓励产品创新。对国家、省认定的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首批（次）新材料、首版（次）软件项目，县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10．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对我县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制剂、注射剂，每个品种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对全国前3位通过同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，每个品种再增加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）

四、支持企业转型升级

11．支持企业融合发展。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，县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；对企业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，每个资质县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12．鼓励企业信息化融合。对被列为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企业的，县财政给予每个企业50万元奖励；对在泗水注册的数字经济服务平台，县财政按照每服务10家企业奖励5万元，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本政策措施适用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凡企业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、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及发生其它较大负面影响的，本优惠政策一律不得享受；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扶持政策的，按最高一项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9月15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14日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根据本政策规定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|  |
| --- |
| 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 　　2021年8月15日印发 |